

2026 年保安支出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保安支出

采购编号:1101062621020002744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442-XM001
2. 项目名称:2026年保安支出
3. 项目预算金额:280.10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80.1088万元
4.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预算资金（单位：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保安支出	1年	280.1088	为确保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管理区域内文物安全、生产安全，聘请安保公司开展安全保卫服务。服务地点和范围：卢沟桥、宛平城墙、城楼等区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服务地点:卢沟桥、宛平城墙、城楼等区域。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且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03月0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南街77号

联系方式:李然, 010-83893640, 010-838912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

联系方式:田勇, 张俊, 010-839284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勇, 张俊

电 话: 010-839284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保安支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分标准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元（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 号：110902509010801 联行号：308100005842 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项目编号，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11010626210200027442-XM001) 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本项目均不允许分包）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签订合同后20天内缴纳。</u>
25.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 8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电话或书面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3928411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 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 联系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 联系方式: 010-83891281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南街77号
27. 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u> 缴纳时间: <u>依据为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由采购人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且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和评分方法

- 1、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 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
- 4、具体评分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0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2分)	项目团队（3分）	项目团队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本项目要求48人，相应人员需提供保安员证和2名中控室上岗证，全部提供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9分）	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复印件）。
技术部分 (78分)	投标人的整体服务方案、工作流程（32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从专业角度为招标人提供合理、可行、优良的工作方案和建议），方案的评审内容如下： 1）对项目的认识程度10分； 好：10分；较好：6分；一般：3分；差：0分。 2）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流程10分； 好：10分；较好：6分；一般：3分；差：0分。 3）服务质量保障及监管措施12分； 好：12分；较好：6分；一般：3分；差：0分。
	人员配置（10分）	1）优秀标准：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保安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人员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优于采购需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职责清晰得10分； 2）良好标准：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保安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不够丰富，岗位职责比较清晰得8分； 3）一般标准：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性一般，分工不够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一般，岗位职责不够清晰得4分； 4）较差标准：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得2分。 注：本项目保安人员配备包括保安员和中控室人员。
	应急预案（10分）	1）优秀标准：投标人应急预案在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规范性、保安服务管理模式的成熟性方面十分优秀得10分； 2）良好标准：投标人应急预案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良好得6分；

		3) 一般标准：投标人应急预案一般得4分。 4) 较差标准：投标人应急预案较差得0分。
	日常管理制度（8分）	日常管理制度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日常管理制度全面、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日常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不够合理得2分； 不提供的得0分。
	拟投入的培训计划（8分）	具有详细完整的年度及具体培训计划；培训计划符合用人单位需求；培训计划切实可行，有实施各项具体计划的操作方案。 好：8分；较好：6分；一般：2分；差：0分
	投标人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10分）	1) 服务承诺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 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差：0分 2) 服务承诺方案的专业性。 好：5分；较好：3分；一般：1分；差：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管理区域内文物安全、生产安全，聘请乙方开展安全保卫服务。

- 1、服务地点和范围：卢沟桥、宛平城墙、城楼等区域。
- 2、服务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 3、人员数量：48人
- 4、预算金额：2801088元

二、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及特殊要求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确保区域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安全。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岗位设置与安排：值岗地点为卢沟桥及宛平城，卢沟桥东桥头巡逻人员2岗、西桥头巡逻人员1岗、桥上巡逻2岗，宛平城东城楼固定人员1岗、西城楼固定人员1岗、南中心城楼固定人员1岗、城上巡逻2岗，监控室人员2岗，以上岗位共计12岗，均为24小时岗位，按照4班次人员倒班共48人，岗位设置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依据合同执行。

四、保安员、监控室人员基本要求：

- 1、保安人员、消防中控室（监控室）人员依法依规持证上岗；
- 2、依据国家有关行业危险等级划分，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年龄要求；
- 3、具备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能力；
- 4、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 5、男性保安身高1米65以上，女性身高1米55以上，年龄18-60周岁；
- 6、具备初中以上学历，上岗前须经过严格培训，熟悉安保业务知识和技能，监控室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即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备操作员证书

），消防管理工作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将工作落实到位；

7、身体健康，相貌端庄，视力良好，口齿清楚，会讲普通话；

8、未受到过公安、司法机关行政、刑事处罚；

9、其他要求：保安员工作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备案工作内部管理规定。

五、保安员服务要求

1、不允许经常更换安保人员，安保人员若休假或外出办事，要有一定的比例安排；

2、合同履行期间，安保人员缺编人数不得超过10%，缺编超过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保安公司正规培训，来所上岗后物业公司安保部要对上岗人员进行再培训，主要了解研究所重点安全部位、消防灭火知识等；

4、安保人员在执勤或接待任务中，要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端庄、整洁，礼貌用语；

5、安保人员能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具备迅速妥善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6、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遇有临时性重大活动，需额外增加安保员5名以内且单次临时性保障任务不超过3天，服务期内不超过3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物业服务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包括对2026年保安支出项目实施保安服务管理，确保区域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安全。

1.2 由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区域、地段、目标、出入口等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实施巡查、警戒、把守、验证、检查、看护、守护、财物守卫等安全保卫服务。

1.3 保安服务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破坏、防人身侵害和交通安全疏导管理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文物安全及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安全保卫服务必须文

明服务，讲究服务方法，符合甲方的安全工作质量体系标准，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1.4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在甲方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环境和正常秩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控制、报告并协助处理。

1.5 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职责、程序、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并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做出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实施保安工作，并达到甲方制定的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

2. 服务标准

2.1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破坏、防人身侵害和交通安全疏导管理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2.2 安全保卫服务必须文明服务，讲究服务方法，符合甲方的安全工作质量体系标准，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2.3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在甲方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

2.4 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环境和正常秩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控制、报告并协助处理。

2.5 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职责、程序、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并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做出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实施安保工作，并达到甲方制定的标准及其他要求。

2.6 严格遵守作息時間，不迟到不早退，事假必须提前向主管和领班申请，批准后方可休息，特殊情况来不及请假，必须打电话告知，否则按旷工处理；病假需有医院证明。

(二)保安服务其他要求

1. 着装要求：服装整齐，着规定保安制服，统一佩带标志；

2. 工作要求：敢管、敢问、机警、灵活、严禁酒后上岗、空岗、脱岗、睡岗；

3. 服务态度：精神饱满、态度和蔼，热情服务、严禁与居民和游客发生语言冲突，杜绝发生肢体冲突；

4. 人员标准：形象较好、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年龄18-60周岁，60周岁以上人员不能超过总人数的10%，综合素质较好的女性可适量增配。

5. 装备标准：保安公司负责配发保安人员服装（冬、春各1套、夏装2套）、强光手电、反光指挥棒、值勤手套、雨衣、按岗位设置配备对讲机。

（三）中控室人员服务要求

1. 中控室设在雕塑园监控室，内设火灾报警复示屏；包括移动灭火器、烟感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消防广播、室外水泵等结合的园区消防。

2. 消防中控、安防监控系统24小时运行，双人值守，并持有相应的消防上岗证件（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负责中控制24小时运行值守，消防设备设施巡视检查，消防应急处理工作，发现报警及时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处理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保证所辖区域的安全。

4. 统一着装，配戴统一标牌，且整洁。

5. 消防管理工作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还应该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共同制定了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即《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编码4-07-05-04）相关要求，将工作落实到位。

八、特别约定：

1. 空岗、缺岗从保安服务费中每人次处罚200元；多次出现空岗、缺岗情况将约谈保安公司；多次约谈拒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下一年度取消该保安公司投标资格；

2. 被居民、游客投诉经查证核实的每次处罚200元；

3. 因保安人员失职、不作为给甲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如处置不及时、不作为等情况，每次处罚500元；

4. 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如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等，每次奖励500元。

5. 保安人员、监控室人员为乙方雇佣与管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保安公司自行内部解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保安支出

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本合同中保安员包括保安员和中控室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保安员____元/人/ 班次，共计人员48人，服务12个月；服务费每月_____元人民币，共计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

三、付款途径及方式

服务费按 季预付 支付，以 转账 方式支付。2026年二季度服务费于4月底前支付，三季度服务费于7月底前支付，四季度服务费于9月底前支付，2027年第一季度服务费于2026年10月底前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后20天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总合同额5%的保安服务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返还乙方保证金，此保证金无利息返还。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3、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4、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沟通协调。

5、甲方有权力对保安员出现断岗、违反本合同内容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经双方认可后处罚金额从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保安员每班次工作时长8小时。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执勤范围内执勤，在执勤区域内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5、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应长于本合同期限。乙方应承担乙方保安员的社会保险，对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保安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赔偿要求。

6、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8、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必须派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的保安员，因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发生的身体疾病，如发生意外及人员伤害问题，由乙方负责。

9、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

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的委托服务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出现断岗、违反本合同内容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5、乙方未按时出勤（含迟到、早退及旷工等），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发现并向乙方累计提出三次以上的，甲方可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要求乙方纠正整改并扣减相应费用（每发现一名保安出现上述情况即扣除上述情况出现当日单人的费用）或可解除本合同，扣减相应费用，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20%。

（1）提供保安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 (2) 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 (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 (4) 乙方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保安员与第三方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 (6) 甲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保安员，乙方在48个小时内未更换的。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保存

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经甲、乙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附则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附：项目采购需求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管理区域内文物安全、生产安全，聘请乙方开展安全保卫服务。

- 1、服务地点和范围：卢沟桥、宛平城墙、城楼等区域。
- 2、服务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 3、人员数量：48人
- 4、预算金额：2801088元

二、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及特殊要求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确保区域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安全。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岗位设置与安排：值岗地点为卢沟桥及宛平城，卢沟桥东桥头巡逻人员2岗、西桥头巡逻人员1岗、桥上巡逻2岗，宛平城东城楼固定人员1岗、西城楼固定人员1岗、南中心城楼固定人员1岗、城上巡逻2岗，监控室人员2岗，以上岗位共计12岗，均为24小时岗位，按照4班次人员倒班共48人，岗位设置甲方可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依据合同执行。

四、保安员、监控室人员基本要求：

- 1、保安人员、消防中控室（监控室）人员依法依规持证上岗；
- 2、依据国家有关行业危险等级划分，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和最高年龄要求；
- 3、具备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能力；
- 4、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 5、男性保安身高1米65以上，女性身高1米55以上，年龄18-60周岁；
- 6、具备初中以上学历，上岗前须经过严格培训，熟悉安保业务知识和技能，监控室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即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备操作员证书），消防管理工作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将工作落实到位；

- 7、身体健康，相貌端庄，视力良好，口齿清楚，会讲普通话；
- 8、未受到过公安、司法机关行政、刑事处罚；
- 9、其他要求：保安员工作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备案工作内部管理规定。

五、保安员服务要求

- 1、不允许经常更换安保人员，安保人员若休假或外出办事，要有一定的比例安排；
- 2、合同履行期间，安保人员缺编人数不得超过10%，缺编超过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安保人员必须经过保安公司正规培训，来所上岗后物业公司安保部要对上岗人员进行再培训，主要了解研究所重点安全部位、消防灭火知识等；
- 4、安保人员在执勤或接待任务中，要按规定着装，仪容、仪表端庄、整洁，礼貌用语；
- 5、安保人员能及时发现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具备迅速妥善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6、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文化发展中心遇有临时性重大活动，需额外增加安保员5名以内且单次临时性保障任务不超过3天，服务期内不超过3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内。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安保服务内容及标准

1、服务内容

-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物业服务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包括对2026年保安支出项目实施保安服务管理，确保区域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安全。
- 1.2 由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区域、地段、目标、出入口等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实施巡查、警戒、把守、验证、检查、看护、守护、财物守卫等安全保卫服务。
- 1.3 保安服务岗位要求、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破坏、防人身侵害和交通安全疏导管理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文物安全及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安全保卫服务必须文明服务，讲究服务方法，符合甲方的安全工作质量体系标准，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1.4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在甲方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环境和正常秩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控制、报告并协助处理。

1.5 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职责、程序、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并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做出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实施保安工作，并达到甲方制定的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

2. 服务标准

2.1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防破坏、防人身侵害和交通安全疏导管理等工作，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2.2 安全保卫服务必须文明服务，讲究服务方法，符合甲方的安全工作质量体系标准，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2.3 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在甲方的直接领导下实施安全保卫，防止侵害。

2.4 区域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安全环境和正常秩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控制、报告并协助处理。

2.5 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职责、程序、标准及其他有关要求，由甲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并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做出调整，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工作职责和程序实施安保工作，并达到甲方制定的标准及其他要求。

2.6 严格遵守作息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事假必须提前向主管和领班申请，批准后方可休息，特殊情况来不及请假，必须打电话告知，否则按旷工处理；病假需有医院证明。

(二) 保安服务其他要求

1. 着装要求：服装整齐，着规定保安制服，统一佩带标志；

2. 工作要求：敢管、敢问、机警、灵活、严禁酒后上岗、空岗、脱岗、睡岗；

3. 服务态度：精神饱满、态度和蔼，热情服务、严禁与居民和游客发生语言冲突，杜绝发生肢体冲突；

4. 人员标准：形象较好、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年龄18-60周岁，60周岁以上人员不能超过总人数的10%，综合素质较好的女性可适量增配。

5. 装备标准：保安公司负责配发保安人员服装（冬、春各1套、夏装2套）、强光手电、反光指挥棒、值勤手套、雨衣、按岗位设置配备对讲机。

(三) 中控室人员服务要求

1. 中控室设在雕塑园监控室，内设火灾报警复示屏；包括移动灭火器、烟感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消防广播、室外水泵等结合的园区消防。
2. 消防中控、安防监控系统24小时运行，双人值守，并持有相应的消防上岗证件（消防设施操作员证）
3. 负责中控制24小时运行值守，消防设备设施巡视检查，消防应急处理工作，发现报警及时处置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处理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保证所辖区域的安全。
4. 统一着装，配戴统一标牌，且整洁。
5. 消防管理工作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所有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还应该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共同制定了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即《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编码4-07-05-04）相关要求，将工作落实到位。

八、特别约定：

1. 空岗、缺岗从保安服务费中每人每次处罚200元；多次出现空岗、缺岗情况将约谈保安公司；多次约谈拒不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下一年度取消该保安公司投标资格；
2. 被居民、游客投诉经查证核实的每次处罚200元；
3. 因保安人员失职、不作为给甲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如处置不及时、不作为等情况，每次处罚500元；
4. 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表现突出，如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抓获违法犯罪分子等，每次奖励500元。
5. 保安人员、监控室人员为乙方雇佣与管理，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保安公司自行内部解决。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承揽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已完工的同类项目业绩表（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需提供承担的类似项目实施案例（含首页、服务内容关键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评审所需要的资料均可在此处提供）